临汾市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准入规则

（试行）

为规范全市面向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促进校外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有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临汾市校外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准入规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中的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经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审核许可后登记注册，由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青少年开展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包括书法类（硬笔、软笔、篆刻）、绘画类（儿童画、彩铅、水粉、水彩、线描、素描、国画、油画、创意画、版画、漫画、雕塑等）、雕塑类（各种材料的雕刻、泥塑、彩塑等）表演类（播音主持、语言表演、舞台表演、朗诵口才、演讲、戏曲、曲艺表演、魔术、戏剧表演、国学、双语播音、普通话、形体训练、礼仪、益智魔方等）声乐类（流行歌曲、古典歌曲、合唱、声乐技巧、乐理等）器乐类（钢琴、二胡、古筝、古琴、扬琴、笛子类、葫芦丝、架子鼓、电子鼓、小提琴、大提琴、手风琴、吉他、口琴、低音提琴、管风琴、

双排键琴、吉他、架子鼓、单簧管、双簧管、英国管、大管、萨克斯、巴松、短号、小号、长号、大号、圆号、次中音号、阮、柳琴、笙、箫、陶笛等）舞蹈类（古典舞、民族舞、现代舞、芭蕾舞等）等文化艺术类非学历培训服务和教育教学活动的机构（民办非企业组织）、企业、个体经济组织。

本规则不适用于面向成人开展的非学历高等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和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的教育培训活动、职业资格认证、生活技能培训、家政服务（含托管看护）、体育舞蹈类培训机构、民办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以及需经其他职能部门许可（前置审查）或者备案的其他特殊培训活动。

（二）基本条件

在市域内设立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有符合相关规定的举办者。

2．有合法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规范的章程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3．有充足稳定的开办培训资金。

4．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5．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有资质的从业人员。

6．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7．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及符合要求的培训材料等。

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设置标准

（一）举办者

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备相应条件。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应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中小学教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应与市场主体登记、民政登记和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相符合，应遵守“一校一址一名”的原则，且与其办学类别相符合，对外使用名称应与登记的名称一致。

民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一般由临汾市行政区划名称、字号、学校（或中心）组成；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一般由“区（市）县”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且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不得擅自变更或简化名称，不得使用已被撤销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培训机构的字号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不得使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政党、社团组织、部队番号、中国县及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不得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使用字母、阿拉伯数字；不得使用已登记的学校名称、简称、特定称谓；不得使用个人姓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华夏”等字样（国务院或授权机关批准的除外）；不得冠以“国际”“全球”“亚洲”“美洲”“澳洲”以及外国国家名称、国际组织等名称字样；不得冠以“华北”“华东”“东北”“西南”“西部”“晋南”等区域及其变体字样；不得冠以“示范”“旗舰”“精品”等与实际不符或容易产生误导作用字样；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字号误导公众。

本规则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培训机构，其名称合法合规的可以继续沿用。

（三）开办资金

举办者申请筹备、设立培训机构，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办学出资义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以下同）不实行认缴，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举办者利用自有场地办学的，可以办学场地的不动产所有权和货币等出资，其中货币出资不少于20万元；举办者租赁场地办学的，开办资金不少于30万元。每增设1个教学点，增资数额不少于15万元。

举办者以货币资金出资的，筹建时应转入培训机构的验资账户，法人登记后应及时转入培训机构的基本存款账户。举办者以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出资的，法人登记后应及时交付培训机构，自正式批准设立之日起1年内过户到培训机构名下；资产过户或交付培训机构前，举办者对培训机构债务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出具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书面意见，国有资产来源及出资比例应符合审批和登记部门规定。

（四）责任者

1．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65岁，一般由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校长）担任。

2．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校长）应为专职，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可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记录；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具有五年及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得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校长（或行政负责人）。

（五）章程

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定。应具有与其培训内容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主要内容包含：名称、性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培训范围、培训形式及类型、培训宗旨、规模、层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地址、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来源及性质、出资方式及时间、组织机构（包括产生方式、人员构成、职权、任期、议事规则等）、党组织建设、管理机制、监督机制、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等。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和章程规定，建立健全教学、教研、收费、退费、安全、人事、资产财务、校务公开、卫生防疫等各项配套管理制度。

三、场所（地）设施

（一）场地性质

培训场地（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应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有相对独立的固定场所，合法、独立使用，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良好，符合规划、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取得产权证后未改扩建且房屋使用年限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2／3的免鉴定）、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或消防安全评估）。

用于小学生、初中生艺术类培训的场地不得超过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用于高中生艺术类培训的场地不超过五层。当设置在高层建筑时，应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当设置在单、多层建筑时，宜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教室和办公室须设在同一处。

自有场所（地）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所（地）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之日起不少于3年。

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能共同使用一个名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办学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办学场所应选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远离各种污染源、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地段，避开滑坡体、河道、输气管道、高压变电线路、加油站等；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使用临时性建筑或违章建筑作为培训办学场地；不得租（借）用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的场地办学；应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应远离公共娱乐场所、噪音污染严重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殡仪馆、监狱和看守所、垃圾及污水处理站和生产、运营、贮藏有毒有害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的场所等场所。

（二）场地面积

舞蹈类、戏剧类培训场地总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其他类别艺术类培训场地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15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培训场地总建筑面积的2/3。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其中：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三）设施设备

培训机构培训教室设施设备要按照符合培训内容设计要求进行配备。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培训机构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和急救用品。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采光和照明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舞蹈、戏剧等表演类培训教室层高不低于3米，地面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

舞蹈、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设备。

美术类培训教室应设北向采光或设顶部采光，应采用高显色性光源，并配备教学用静物（或高清电子素材库）。

（四）安全要求

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建筑、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等管理规定，以及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要求，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要达到要求。

一对一教室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设立开放式观察窗或靠近楼道一侧透明可视玻璃。主要出入口、走廊、其它教室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能确保昼夜清晰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60天。

培训机构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应熟悉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教学用房走道（外廊）净宽应符合消防疏散规定。入口配备防暴头盔、对讲机、强光手电、安全钢叉、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自卫喷雾剂、防护盾牌等护卫器械。

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构要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四、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国守法，恪守宪法，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举止文明，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

（一）基本条件

1．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包括教学人员（培训授课的人员）、教研人员（培训研究的人员）和其他人员（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

2．从事文化艺术类培训的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与所培训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文化艺术学习经历，三年以上所教专业教育实习经历；

（2）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培训学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艺术培训专业指导证》或相关职业（专业）技能资格证；

（3）中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相关专业职称；

（4）经县、市及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专业人才（称号）；

（5）其他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能力）证明。

3．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与所培训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该类别相应资质。

4．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下列人员：

（1）中小学在职教师（含科研人员）；

（2）处于从业禁止期间的人员；

（3）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4）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

（5）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6）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吸食毒品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以及有精神病史的人员；

（7）其他不适合进行青少年培训的人员。

（二）人员配置

培训机构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管理人员，同时还必须根据所开设艺术类专业培训项目和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其中签订一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的教师不低于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并且所开设艺术专业课程的师生比参照国有艺术院校标准执行，原则上专业理论课、专业课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不低于学生人数的6％。

（三）人员管理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培训机构的专任教师、助教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会计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保安员实施入职查询，品行端正，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年满18周岁，并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教学、教研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基本信息（姓名、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教师资格、艺术培训专业指导证、从教经历、任教课程信息及照片等）应在办学场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显著位置长期公示，并及时在培训机构监管单位和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五、培训项目内容及时间

（一）培训要求

培训机构应当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要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得举办实施政治、宗教、军事、警察等特殊性质教育，不得以任何形式借文化艺术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严禁掺杂精神传销、宗教信息、崇洋媚外的培训内容，坚决抵御不良文化的渗透。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内容和形式开展招生和教育教学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变更或改变办学层次、内容和形式等。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培训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培训宗旨及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应当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二）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项目，应落实自主管理责任，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课程内容要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艺术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

（三）培训材料要求

培训机构须制定与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培训教材应符合教育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编教材，教材（含省编）及相配套的资料库、视频等培训材料应递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涉及进口教材的，应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有关规定。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采用自编教材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三年。

六、收费

培训机构收费应符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收费时段、收费公示、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开具正规发票等规定；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培训机构预收费全部纳入监管范围，艺术类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预收费应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形式进行风险管控，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七、审批登记

（一）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后，才能开展培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照规则标准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二）培训机构审批登记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发放办学许可证。

（三）已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必须在6个月内按照本规则要求，重新进行审核登记。

（四）主管部门每年5月31日之前对培训机构上一年度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通报。各县（市、区）培训机构的评估工作由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训机构的评估工作由尧都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评估不合格的培训机构，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吊销办学许可证。

八、机构争议协调

在培训机构设置过程中，对学科类或非学科类分类不明确的，或对培训业态、培训项目、培训行为存在争议的，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和省教育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指引》执行。

九、附则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临文旅发〔2023〕16号文件不再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调整关于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